

證書補領手續

1. 申請人：遺失有效證書^{註(1)}之人仕
2. 所需文件：
 - a. 已填妥的「證書補領申請表」（表格F03）
 - b. 持證人之個人救生紀錄手冊副本（即第二及三頁“個人資料”及該證章之“考試紀錄”一頁）
 - c. 補領費用^{註(2)}，即該證章考試費之一半
3. 領取證書：申請人可於提出申請後十四個工作天親臨或以書面授權他人領取證書，同時必須帶同申請人之個人救生紀錄手冊到總會辦事處簽核成績及領取證書。所有領取手續須於提出申請後兩個月內辦理。

註：

1. 除海洋拯救基礎證書、手力急救證書、高級手力急救證書、手力急救教師證書、高級手力急救教師證書、高級拯溺教師證書、拯溺教師證書或其他教練證書（如：快艇拯救、獨木舟拯救、水上電單車拯救、潛水拯救）外，所有證章之有效期為36個月。
2. 繳費方式：
 - a. 現金（請自備輔幣，不設找續）；或
 - b. 支票（抬頭為「香港拯溺總會」或「THE HONG KONG LIFE SAVING SOCIETY」，屬會或個人支票均可被接受。）